公司代码:688108　　公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的阐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诺医疗	6881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凯	张希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701-707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701-707
电话	022-59892999,010-82163261	010-82163261
电子信箱	ir@sinomed.com	ir@sinome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管线涵盖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公司根植于中国,并逐步开展国际化布局,在北京、香港、美国、日本、荷兰、法国设有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冠状药物支架(一般通称为“冠脉支架”、“心脏支架”)及球囊导管(包含冠脉及颅内球囊导管)两大类。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已掌握的各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探索新工艺技术并开发新产品,研发管线包括多个用于心血管、脑血管及结构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高端器械。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冠脉药物支架系统和球囊扩张导管(冠脉及颅内)两大类,其中冠脉药物支架系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冠脉药物支架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于2010年12月获批上市,用于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以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公司在该项产品的设计及制造工艺方面拥有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动物试验和人体临床试验研究证明,BuMA 支架设计和工艺 技术可实现PCI术后血管内皮功能更快、更完整地愈合。

公司新一代冠脉药物洗脱支架HT Supreme于2020年12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注册批准,在国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是全球首款愈合导向冠脉药物支架系统,也是我国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专利的心脏支架产品。该产品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导向,通过新型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该产品已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并计划于2021、2022年分别获得美国、日本批准。

(2)球囊扩张导管

①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公司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主要包括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 (2014年7月 获批上市)、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2016年12月获批上市)。NC Thonic导管为非顺应性球囊产品,用于冠脉支架植入的后扩张处理,以实现支架同血管壁贴合性更佳。Tytrak导管为半顺应性球囊产品,用于冠脉支架植入前的病变预处理,经过球囊预扩张病变后再进行支架输送及释放。

②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Neuro RX颅内球囊扩张导管于2016年12月获批上市,系首款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采用快速交换技术的颅内介入球囊扩张导管,适用于缺血型脑卒中、颅内动脉狭窄及大多数类型的颅内动脉瘤。中国神经介入手术量从2015年的4.3万例增加至2019年的12.4万例,复合年增率30.4%,并预计于2030年增加至210万例。

我国政策环境有利于心脑血管高值耗材的发展。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及医疗需求逐年增长,鼓励创新的政策频频发布。冠脉介入领域,国内市场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随着耗材集中采购的逐步推进,长期来看,控费降价、规范渠道将是大趋势,同时也为优质支架产品、可降解支架、药物球囊等产品迎来快速发展契机。神经介入领域,中国仍处于发展初期,医疗器械进口量达70%左右,创新研发、进口替代空间大,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国产神经介入耗材有望实现加速发展,并逐渐加大对进口的替代。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15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事项。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93,245.6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309,038.54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184,207.1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353,505.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37,713.00元。

2021年,面对疫情常态化及冠脉支架带量采购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年,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7亿元,净资产10.78亿元。受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亿元,同比下降24.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49.32万元,同比下降75.02%。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INOMED Hong Kong Limited
ActuMorfics S.A.
Nova Vascular Inc.
SINOMED K. K.
SINOMED B. V.
恩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2021年,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93,245.6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309,038.54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184,207.1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353,505.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37,713.00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93,245.6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37,713.00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介入医疗器械,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中按III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产品注册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疗器械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医疗器械逐渐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15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事项。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93,245.6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309,038.54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184,207.1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353,505.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37,713.00元。

2021年,面对疫情常态化及冠脉支架带量采购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年,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支出。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租赁)的通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财会(2018)35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 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年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87.5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718.34	--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情况;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